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费用。本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以上第（二）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人对第（一）、（二）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2022年1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36,875.84	36,875.84
2	弹性裸金属项目	59,801.25	59,801.25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103,177.09	103,177.09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36,875.84	17,892.03
2	弹性裸金属项目	59,801.25	45,52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103,177.09	69,914.1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首云”）、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云”）作为募投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甘肃首云实缴注册资本以及对其增资的情况

截至目前，甘肃首云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5,080万元补足甘肃首云前期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同时公司拟对甘肃首云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4,9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出资不超过1,720万元，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3,180万元。公司向甘肃首云出资的具体时间和金额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预计甘肃首云注册资本将由5,1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北京首云增资的情况

截至目前，北京首云注册资本为1,176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176万元。公司拟对北京首云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2,82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出资不超过2,700万元，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24万元。公司向北京首云增资的具体时间和金额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预计北京首云注册资本将由1,176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4年6月27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兰州路115号301室（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

4、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甘肃首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	71,101.43
负债总额	—	5,532.10
净资产	—	65,569.3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34,430.67

（二）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6月25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T1392室（集群注册）

4、注册资本：117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北京首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524,863.38	15,187,749.37
负债总额	10,080,504.72	9,505,138.27
净资产	7,444,358.66	5,682,611.1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1,115,885.02	7,313,691.97
净利润	-2,976,408.56	-1,761,747.56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系为了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将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监管协议。对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甘肃首云、北京首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置换他行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上述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授信金额、担保金额、期限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年度授权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曲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担保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曲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003,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曲宁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对首都在线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支付担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解决了公司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此外，以上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曲宁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为公司相关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70,000.00万元。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前述项下的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此事项审议通过日至披露日，前述项下的贷款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6,583.79万元。

（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为5.5%，借款期限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产生利息18.38万元。

除以上事项及关联人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曲宁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无需向曲宁先生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698.68	20,480.50	20.60
营业利润	-31,144.20	-15,544.6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1,442.22	-15,560.3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98.90	-12,793.8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72.73	-13,354.8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2	-0.1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5%	-6.05%	减少11.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441.60	260,349.22	-12.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3,922.18	205,824.34	-15.50
股本（万股）	64,903.67	64,743.31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68	3.18	-15.72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98.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498.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9,705.0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72.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20,217.84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8,441.60万元，较期初减少12.2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3,922.18万元，较期初减少15.50%。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面对国内生物医药领域各种机遇和挑战，坚持“客户第一”的经营理念，继续有效储备客户资源。一方面，不断寻找业务新突破，保持细胞和基因治疗CRO业务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努力促进临港大规模产业基地产能优势的持续释放，支持国内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研发企业项目推进，在CDMO业务领域拓展、订单规模、项目交付等方面取得进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取得了一定的增长。

（2）公司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业务继续受宏观环境变化、产业状况、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执行订单价格仍处于历史低位，而公司临港基地一期已全面投产，产能释放需要时间，折旧摊销成本、能耗成本、行政办公费用等运营成本费用同比大幅增长，导致报告期内细胞和基因治疗CDMO业务营业毛利、净利润同比下降。

（3）公司执行既定战略，将周浦医学园区的CDMO业务全部搬迁至临港产业基地，产生了一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时增加了客户执行项目的转移成本；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与此相关的存货、长期资产、合同订单等计提了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31,144.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00.35%；利润总额为-31,442.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02.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98.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54.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572.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51.39%，主要是由于公司因临港基地投产后运营成本费用大幅增加，同时CDMO业务搬迁产生一定转移成本及损失，并按相关会计准则计提了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导致净利润亏损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502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152.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15%，较上年同期减少11.1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总额为8,024.99万元（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58.1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64	
资产减值损失	5,452.55	
存货跌价准备	838.6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42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606.44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销费用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2,630.63	
合计	8,024.99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58.1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838.69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7.42万元。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合并报表口径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606.44万元，其中因业务需要进行资产搬迁，提前退租长期租赁资产对应的装修费用、部分固定资产等预计产生损失，计提减值准备3,235.32万元。

（三）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亏损合同确认预计负债。2024年度公司CDMO业务继续受宏观环境变化、产业状况、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执行订单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在执行的预计亏损CDMO合同订单进行评估，在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亏损合同的预计负债2,630.63万元。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合计8,024.99万元，将导致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8,024.99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相关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162.80	79,812.83	21.74
营业利润	5,305.21	4,490.89	18.13
利润总额	5,316.95	4,457.32	1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7.48	4,153.35	2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7.98	2,746.32	3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27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4.91%	增加0.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1,875.07	140,797.38	7.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8,804.46	86,903.15	2.19
股本（万股）	15,413.35	15,351.25	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76	5.66	1.77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差异，均是由于上述原因及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162.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74%；营业利润5,305.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3%；利润总额5,316.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1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37.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1,875.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8,804.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9%。

2、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业务领域投入，公司在电力领域的业务得到持续稳定增长，水利领域、轨道交通领域业绩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96,783.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72%。

（2）报告期内，水利、轨道交通领域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517.6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3.85%，其中轨道交通主营业务收入9,300.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84.79%，水利主营业务收入7,216.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79%。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9.33%，较去年同期的31.91%下降2.58个百分点。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6.1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及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0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续聘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陈勇波、代华威、揭明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原因，立信现指派崔松、龙勇分别接任陈勇波、揭明作为项目合伙人